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2號

原 告 張尚彥 (未記載住居所)
陳俊榮 (未記載住居所)
簡聖哲 (未記載住居所)
林佩君 (未記載住居所)
黃玉秀 (未記載住居所)
共同送達代收人 洪麗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貴城等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張尚彥、陳俊榮、簡聖哲、林佩君、黃玉秀及被告周貴城、余雲烈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周貴城、余雲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

01 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
02 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
03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
04 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
05 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
06 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
07 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
08 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
09 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
10 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民國11
11 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2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
13 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206號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張
15 尚彥、陳俊榮所有。(二)確認系爭土地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
16 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214號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
17 告簡聖哲所有。(三)確認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220號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
19 林佩君所有。(四)確認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街00號建物（下稱62號建物）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黃玉秀
21 所有等語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
22 起訴時系爭206號建物、214號建物、220號建物、62號建物
23 之交易價額定之，且因原告上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
24 確認利益，應為各項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又上開聲明
25 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，各為獨立之請求，其中一人
26 之訴訟行為，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
27 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核屬普通共
28 同訴訟，是原告得分別依其主張請求確認之上開建物起訴時
29 之交易價額，各自繳納裁判費（即(一)原告張尚彥及陳俊榮繳
30 納206號建物之裁判費、(二)原告簡聖哲繳納214號建物之裁判
31 費、(三)原告林佩君繳納220號建物之裁判費、(四)原告黃玉秀

繳納62建物之裁判費)，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訴訟標的總額亦得以上開4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總額定繳納之裁判費。因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內並未表明上開4建之交易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出系爭206號建物、214號建物、220號建物、62號建物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，以查報上開4建物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建物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未載明原告張尚彥、陳俊榮、簡聖哲、林佩君、黃玉秀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載明被告周貴城、余雲烈之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，是原告應一併補正原告、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賴峻權